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75 号

---

## 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安信，A 股证券  
代码：600816；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

王少钦，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邵明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

杨晓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王荣武，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赵宝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国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陶瑾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王 岗，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及时披露提供大额保底承诺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在前期展业过程中，公司存在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的情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4号）查明的事实，上述部分保底承诺出具的时间为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2020年度，公司累计解除保底承诺函163.96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4.8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量保底承诺合计余额为752.76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86.4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50起，涉诉本金184.91亿元。因公司提供上述保底承诺且涉及金额巨大、涉及协议或合同文件未查询到相关用印记录

及审批流程、未能有效执行合同用印审批相关内部控制以避免相关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内部控制均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对外提供大额保底承诺，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诉讼公告时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公司未能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合同用印审批流程，导致未及时发现前述大额保底承诺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另经查明，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董事会关于消除部分经营风险措施的意见，公司以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信托项目的保底承诺，是由于控股股东国之杰和实际控制人高天国深度介入公司经营管理、涉嫌开展违法违规行为和经营不当导致。

## （二）多笔重大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

2019 年 3-12 月期间，公司先后发生 33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累计约 114.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37%。其中，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达到 12.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首次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直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30 日、7 月 18 日才分别予以披露。

2020 年 1-7 月期间，公司先后发生 38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累计约 83.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2%。

其中，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达到 12.2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2%，首次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7 月 18 日才予以披露。2020 年 3 月 25 日、4 月 3 日，公司发生 5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约 14.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8%，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直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7 月 18 日才予以披露。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21 日，公司发生 2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约 15.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8%，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15 日才予以披露。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8 日，公司发生 14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约 8.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4%，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直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8 日、8 月 4 日才予以完整披露。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生 6 起诉讼事项，累计金额约 36.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7%，已达到需通过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但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才予以披露。

### **（三）主要资产受限情况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部分资产受限。其中，质押资产账面价值 44 亿元，冻结资产账面价值 57 亿元，受限资产合计达 101.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8.6%和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63%。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主要资产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

报告中披露称，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96.2 亿元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直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自查资产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1 亿元。5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称，经自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账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导致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少计 10.55 亿元。5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后，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更正并披露称，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因公司错误地将印纪传媒股票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将相应-10.55 亿元的公允价值变动误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少计 10.55 亿元，错误显示为-8.51 亿元。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营业收入为 2.05 亿元，同时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增加 10.55 亿元。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提供大额保底承诺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多笔重大诉讼事项、主要资产受限情况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等多项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2.6条、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12.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对公司大额保底承诺事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4条、第1.5条、第2.6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王少钦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裁杨晓波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大额保底承诺事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时，王少钦还应对公司2018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长、总裁邵明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裁王荣武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主要资产受限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时，邵明安还应对公司2018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国建、陶瑾宇、王岗作为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其中，赵宝英、武国建、陶瑾宇对公司大额保底承诺事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王岗对其任期内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主要资产受限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在规定期限内，控股股东国之杰、时任董事会秘书陶瑾宇和武国建提出异议并申请听证，公司及其他责任人提出异议。有关责任主体在听证及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 1. 针对公司大额保底承诺事项相关违规行为的异议情况。

公司提出：一是公司签署的保底承诺协议形式多样，法律性质不确定，须分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信托业务违规与信息披露违纪分属两个独立的规则体系。二是相关保底承诺出具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应当以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数据为比较标准，以单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进行比较，并考虑信托公司表内、表外业务相区分的特殊性。三是根据相关司法审判意见，上述保底承诺均属无效，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公司积极与相关委托人进行沟通协商。四是保底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兼顾风险处置的实际需要。五是相关保底承诺事项具有隐蔽性，仅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知晓，公司并无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观故意。

控股股东国之杰提出，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主体均为公司，

其不应承担相关责任。公司签署保底承诺系公司自身的经营行为，与其无关。其没有参与相关谈判、签署过程，也不是相关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

时任董事长王少钦，时任总裁杨晓波，时任总裁王荣武、赵宝英，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国建、陶瑾宇提出：一是任职期间均根据自身职务、董事会授权等履行职责。部分责任人还提出，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分管相关业务。二是保底承诺相关业务仅限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知晓，没有经过公司内部控制审批系统，相关责任人未参与，也不知晓相关情况。三是时任总裁杨晓波还提出，董事会决策是否披露相关信息完全受制于高天国，是高天国决策并制定大额保底承诺等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经营方针，其没有能力拒绝执行，更无权决定是否对外披露。四是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国建提出，已坚持规范运作，坚守信息披露底线，任职期间投资者权益得到保护并维护市场稳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岗与公司提出异议理由基本一致。此外，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岗与时任董事长、总裁邵明安均提出，保底承诺事项发生在其任职之前，后续自查中发现后，已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并按照检查组的要求进行披露。

2. 针对多笔重大诉讼事项、资产受限披露不及时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的异议情况。

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裁邵明安、时任总裁王荣武、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岗提出：一是对于 2019 年 6-12 月底期间知悉的诉讼案件和相关资产受限情况，公司根据风险处置需要暂缓公开披露



相关负面信息；对于 2020 年 1 月之后的案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因司法文书未能及时送达，公司客观上无法第一时间掌握资产受限情况。邵明安还提出，其通过督促加强诉讼信息管理、多次与监管部门沟通，在履职受限的情况下，已经尽到最大程度的勤勉尽责。二是公司发现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处理问题后及时采取了停牌措施，未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应从轻、减轻或不予处分。邵明安还提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其仅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行总裁职责。

控股股东国之杰提出，公司系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且没有证据显示其对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了任何干扰、阻挡或施加影响。而高天国于 2020 年 5 月已被采取了强制措施，未参与公司管理工作。会计差错系由于公司工作疏忽造成，没有证据显示是由于国之杰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时任董事长王少钦、时任总裁杨晓波、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国建和陶瑾宇提出，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均发生在其离职之后或办理离职手续期间，与其无关。

此外，公司、邵明安、王荣武、庄海燕、王岗还提出，其属于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底承诺事项并不知情，对风险处置、解决历史问题有积极作为，努力维护投资者利益。王岗还提出，2021 年 7 月 29 日前，其未被明确分管董事会办公室，未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对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构成障碍，其推动建立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制度，逐渐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机制，在风险处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涉及违规事实认定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对于部分责任主体提出并经公司确认的涉及责任认定的相关情况予以酌情采纳。

1. 公司和控股股东国之杰、时任董事长王少钦、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邵明安和时任总裁杨晓波、王荣武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保底承诺且涉及金额巨大，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风险，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后，公司提供保底承诺的义务一直处于持续状态，2020 年度累计解除保底承诺函 163.96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末存量保底承诺合计余额仍有 752.76 亿元，相关余额对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占比巨大的情况，正反映出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恶劣影响与严重后果。即便与公司 2017 年净资产相比，公司 2020 年末存量保底承诺金额占比也达到 467.26%。应当以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数据为比较标准并区分表内、表外业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公司提供巨额保底承诺后，不论后续是否协商和解、是否认定为有效，发生上述提供保底承诺的事项均可能使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属于本所业务规则中明确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起，涉诉本金 184.91 亿元，已导致公司重大风险情况。保底承诺须分情形判断是否披露、未造成严重

后果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公司未经审批及流转程序就对外提供大额保底承诺，持续长达两年之久且涉及多笔业务，但公司仅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知晓，恰恰反映出公司在重大业务经营、审批权限、用印管理等内部控制上存在缺陷。上述事项亦被审计机构认定为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内部控制连续两年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未能提出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不分管、不知情、无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不能作为减免其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四是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国之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部分责任人的异议回复，因国之杰及高天国涉嫌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提供保底承诺的经营风险，高天国决策并制定了大额保底承诺的经营方针。控股股东国之杰提出的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主体均为公司、与其无关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本次纪律处分认定国之杰对第一项违规承担主要责任，未认定其对公司其他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五是时任董事长王少钦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裁杨晓波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应对重大业务经营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在其任职期间采取积极的履职手段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王少钦提出的从未参与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环节审批的理由和杨晓波提出的无法拒绝执行实际控制人决

策也无权决定是否披露的理由，反映出其未能勤勉尽责履行自身职责，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六是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发生多笔重大诉讼均未及时披露且累计涉案金额较大，也未及时、完整披露大额资产受限情况，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违规事实明确。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因2019年接到暂缓公开负面信息的监管要求而造成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未依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豁免披露程序。公司资产受限大部分为诉讼事项所致，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并未主动、充分排查诉讼关联情况，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2. 对于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国建、陶瑾宇、王岗提出的异议理由予以酌情考虑。

一是根据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异议回复，公司提供保底承诺涉及协议或合同文件未查询到相关用印记录及审批流程，相关违规具有隐蔽性。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国建、陶瑾宇主要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并未参与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并且，在实际控制人主导实施的保底承诺等违规行为中，上述人员缺乏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存在一定的履职困难，故上述人员不是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相关违规行为反映出的公司内部控制严重失效仍负有一定责任。

二是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岗未分管

董事会办公室，对多笔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资产受限情况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违规行为，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其推动建立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积极参与公司风险化解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对相关履职情况可予以酌情考虑。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岗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仍负有一定责任。

此外，就 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公司停牌并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时更正的情况，本次纪律处分已予以考虑。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责任人的职务、履职情况及任期情况进行责任区分，不存在相关责任人提出的认定其对任期外发生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情形。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少钦，时任董事长、总裁邵明安，时任总裁杨晓波、王荣武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王少钦、杨晓波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国建、陶瑾宇、王岗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已因病去世，根据本所相关规定，本所终止对其的纪律处分程序。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